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5号

当事人：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7703351H
法定代表人：梅苏林
住所：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和11月30日调查发现，你公司铬废水井和综合废水井存在裂缝，部分生产废水通过裂缝渗至旁边的雨水渠，再通过雨水渠排放到外环境，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雨水渠外排口、雨水应急排放口、雨水井1号、雨水井2号、雨水井3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ZF1114002S号结果显示，你公司雨水渠外排口，雨水应急排放口，雨水井1号均有多个因子超出排放标准，所有采样监测点位均监测出总铬。经核查，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97703351H001P），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公司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进水标准后排入台山市广海大沙污水处理厂。

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3年11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

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 ZF1114002S 号；你公司提供的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管道排查检测报告；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97703351H001P)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申辩内容为积极进行整改，已更换管道和修补废水井井壁。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对环境违法行为完成整改。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公开登报道歉承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及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